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5〕113006166 号

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5〕113002472号), 责令你单位限期

为马丛元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41048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
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影响单位信用,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董志刚,郝俊楠

联系电话: 69460049 69460049

(印章)
2025 年 09 月 06 日